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DAN MOBILE SOFTWARE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總額，經董事會決議並視業務需要，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300,000,000元整，共計為3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條股份總額內保留30,000,000元整，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其承購、發給、轉讓或發行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

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掛牌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20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時，其受託代理者以其他獨立董事為限，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柏州

